

珠海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珠扶办函（2016）111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 产业合作相关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帮扶单位，驻阳江、茂名各县（市）扶贫工作组，市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部署，促进我市与帮扶阳江茂名市产业扶贫合作，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扶贫办关于修订〈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产业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6〕205号），经研究，我办制订了《珠海市关于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扶贫特色产业项目建设的实施细则（试行）》和《珠海市关于设立扶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专区实施细则（试行）》，经市扶贫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珠海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7日

珠海市关于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扶贫特色产业项目建设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快落实我市对口阳江、茂名市扶贫特色产业项目建设工作，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扶贫办关于修订〈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产业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6〕205号）（以下简称“产业合作工作方案”）精神，特制订以下实施细则。

一、申报条件。凡符合“产业合作工作方案”要求的扶贫特色产业项目，均可申报，但享受市财政补贴的项目原则上不能突破“产业合作工作方案”规定的总数。

二、申报及初审。（一）申报。由珠海市帮扶单位会同当地村委会向珠海市派驻所在县（市、区）扶贫工作组申报，由扶贫工作组汇总后报珠海市扶贫办。（二）初审。由珠海市扶贫办委托珠海市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行业协会（下称农产品市场协会）会同当地扶贫部门、珠海市驻各县（市、区）扶贫工作组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报珠海市扶贫办。

三、申报资料。①申请报告；②项目协议或合同；③项目（或企业）登记资料：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属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及住所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④扶贫特色产业项目申报表（附件1）；⑤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管理情况，项目支持服务农户、带动农户

增收的措施和成效，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⑥农户收入相关证明资料，如农户务工合同，农户依法转包、出租、转让或入股等流转承包土地合同，与农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农户销售农产品记录和凭证等（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⑦其他证明材料：商标、产品认证证书、相关许可证等复印件（原件备查）。

现场考核验收时，提供项目建设单位财务报表、台帐及凭证等资料现场核查。

四、考核验收。根据初审结果，由珠海市扶贫办组成考核验收工作组，对所申报的扶贫特色产业项目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工作组由珠海市扶贫办牵头相关单位、驻各县（市）扶贫工作组以及项目所在县（市）扶贫部门组成。

五、申报及考核验收时间。扶贫特色产业项目申报及年度考核验收工作由珠海市扶贫办组织实施，每年一次，上一次考核不合格可参加下一次考核验收。

六、考核验收的内容、标准及评定。按《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扶贫特色产业项目考核验收标准》（附件 2）执行，采用 110 分制方式进行。考核完成后由考核验收工作小组根据当次考核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定。60—8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80—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

七、公示及审批。被评定为合格的扶贫特色产业项目，由珠海市扶贫办在珠海市委网 (<http://www.zhsw.gov.cn/sww-gjdgw/swnb/>) 和各驻县（市、区）工作组在项目所在地镇政府同时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期满，由珠海市扶贫办报珠海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八、项目奖励金审批及划拨程序。珠海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珠海市财政局——当地县（市、区）财政局——贫困村所在镇级财政账户。

九、项目奖励金用途。项目奖励金必须用于产业项目建设。由珠海市帮扶单位会村委会制定奖励金使用计划，报驻当地县（市、区）扶贫工作组审批后，由帮扶单位商村委会用于特色产业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个人参与扶贫产业项目建设。

十、其他。申报、填报对口扶贫特色产业项目建设资料（材料）、数字必须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涉及违规违法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十一、本细则的解释权为珠海市委农办（市扶贫办）。

附件：1. 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扶贫特色产业项目申报表
2. 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扶贫特色产业项目考核验收标准

附件1: 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扶贫特色产业项目申报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地址		
	规模		项目类别	蔬菜() 水果() 畜牧() 禽() 水产() 一二三产业融合() 新型经营主体() 其他()		
	计划投入资金	万元		带动农户() 户, 其中贫困户() 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固话:	
合作企业	名称			性质	国企() 私企() 港澳台()	
	合作方式	公司+合作社+农户() 公司+农户() 合作社+农户() 其他()				
申报单位意见	帮扶单位			村委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所在县(市、区) 扶贫部门		驻当地县(市、区) 扶贫工作组		珠海市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行业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珠海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里打√, 表示选择。2. 规模: 种植项目面积单位为亩; 养殖项目猪、牛为头, 羊为只, 禽类为万只; 水产养殖面积为亩; 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为平方米或订单收购产品数量。					

附件 2:

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 扶贫特色产业项目考核验收标准

(总分 110 分)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考评分	小计
1	基础条件 10 分	<p>种养项目: 项目有一定规模, 相对集中, 配备必要生产设施, 已经投入生产, 管理规范, 带动效果明显。</p> <p>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 产业优势明显, 特点突出, 有配套生产(服务)设施, 产值达一定规模, 带动效果明显。</p> <p>新型经营项目: 主体经营资格合法, 管理规范, 与农户建立稳定带动关系, 向农户提供全产业链服务, 带动效果明显。</p>	达标得满分	10		
2	合作关系 5 分	采用“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或其他方式带动农户增收, 基地与农户已经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达标得满分	5		
3	资金投入 10—15 分	项目投入以 50—100 万元为起点。	达标即得 10 分, 每增加投入 100 万元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不达标不得分	15		

4	带动农户 30-40分	每个项目以100户为基点。	达标即得15分，每增加10户加1分（最多加10分），不达标不得分	15-25		
			将有劳动能力贫困户100%纳入项目得15分，每递减10%减1.5分	15		
5	农民收入 20-30分	通过项目带动，所在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提高。	达标得10分；所在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根据全省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长率测算），加5分	10-15		
		通过项目带动，所在贫困村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提高。	达标得10分；所在贫困村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根据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长率测算），加5分	10-15		
6	品牌商标 2分	1、产品有注册商标	达标得满分	1		
		2、产品获有机认证	达标得满分	1		
7	社会效益 8分	1、对周边村具有辐射示范带动作用	达标得满分	3		
		2、生态环境影响	达标得满分	2		
		3、有企业参与项目建设，企业具备发展带动后劲。	达标得满分	3		
	合计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验收计分说明

- 一、资金投入：项目投入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计 10 分；项目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计达标 10 分，投入超过 1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 二、农民收入：以下可列为项目带动农户增收的方式：项目带动农户参与务工，项目带动农户参与种养，项目收购农户产品销售的，农户依法以土地转包、出租、转让或入股等方式参与项目建设而获得收益的，农户以其他方式参与项目建设而获得项目分红收益等。

附件 2:

珠海市关于设立扶贫地区农副产品 销售专区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快对口扶贫地区农副产品在我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以及大型超市的流通工作，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扶贫办关于修订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产业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6]205）精神，特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一、设立扶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专区的工作，由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企业（个人）按珠府办函[2016]205 号文件精神，自行申报。

二、申报设立扶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区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1、设立扶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区申请表（附件 1）；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属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场地租赁协议或合同。

三、申报工作流程：企业（个人）--珠海市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农产品市场协会）审定并公示--珠海市扶贫办备案。

四、被确认为扶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区的企业或个人，由市农产品市场协会在其经营地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公示时间为 7 天。

五、扶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专区在我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平市场）和信誉较好的农贸市场设立。

六、经营扶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专区的企业（个人）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时间暂定一年。凡经年终考评不达标者，将取消其

扶贫地区农副产品经营资格。

七、扶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专区考核工作，由市农产品市场协会组织实施。考核的具体办法、内容按《扶贫地区农产品销售专区考评验收标准》执行（附件2）。

八、扶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专区考核验收工作按照记名投票和100分制的办法进行，凡考核分数低于70分以下（含7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能享受市财政相关租金补贴。

九、扶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专区租金补贴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补贴标准为：批发市场每平方米40元/月，农贸市场每平方米50元/月。申请租金补贴工作流程：企业（个人）申报——市农产品市场协会组织考核验收并审定——公示（所在经营地点）——珠海市扶贫办（汇总）——珠海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珠海市财政局发放。

十、报送设立扶贫地区农产品销售专区的有关数据资料必须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涉嫌违规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为珠海市委农办（扶贫办）。

附件：1. 珠海市设立扶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专区申请表
2. 珠海市扶贫地区农产品销售专区考核验收标准

附件 1:

珠海市设立扶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专区申请表

申报企业 (个人)	名称			地址(住所)		
	联系人			手机:		
				固话:		
申报类型	批发 () 零售 () 超市 ()	经营品种		禽畜 () 干货 () 水果 () 综合 () 蔬菜 () 其他 ()		
资金投入 (万元)		经营能力 (头、吨)		禽畜 () 头/只 水果 () 吨 蔬菜 () 吨 干货 () 吨 其他 () 吨		
经营地点		面积 (m ²)		经营场地	铺位 () 专区 () 其他 ()	
审核意见	市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行业协会					
审批意见	珠海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备注	1、在 () 里打√; 2、经营能力按年计算。					

附件 2

珠海市扶贫地区农产品销售专区考核验收标准

名称:

类型:

年 月 日

项目	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考评分	增加分	小计
批发市场 100分	1、面积: 300 m ² 以上	面积达标得满分	30			
	2、每个市场经营户不少于 5 个	达标得满分	20			
	3、交易量	每天每吨计 1 分 (按月计)	50			
农贸市场 100分	1、用于经营扶贫地区农产品面积不少 30 m ² ; 大型农贸市场面积不少于 10%	面积达标得满分	35			
	2、每个专区经营扶贫地区农产品不少于 50%	达标得满分	25			
	3、扶贫地区农产品经营额不少于本经营点营业额的 50%	达标得满分	30			
	4、诚信经营	诚信经营、没有消费者投诉得满分	10			